

听证会公告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为使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加符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市自然资源局文件《关于组织开展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听证工作的函》（沈自然资函[2020]53号）要求，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拟定于近期召开关于发布铁西区四方台镇、长滩镇、新民屯镇、彰驿镇、高花街道、大潘街道、大青街道、翟家街道、昆明湖街道所属各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听证会。

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

一、 听证内容

1、维持《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的标准不变；

2、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内涵：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3、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4:6。

二、 听证参加人员资格

参加听证会人员为铁西区四方台镇、长滩镇、新民屯镇、彰驿镇、高花街道、大潘街道、大青街道、翟家街道、昆明湖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的法人、村民代表或村民。

三、 听证会议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 会议时间

2020年6月9日。

特此公告

